

檔號： SWD/SSB/6-35/1/6/2

日期： 2023年1月20日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計劃

資產限額

綜援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擁有的資產^註（包括土地/物業、現金、銀行存款、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、年金計劃的投保保費金額／退保金額、股票及股份的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）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：

由2023年2月1日起
生效的限額

單身人士個案

健全成人 **35,000元**

兒童、長者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 **52,000元**

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

健全成人/兒童的成員 每人**23,000元**，以四名為限，最高限額為**92,000元**

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第一名這類的家庭成員**52,000元**，其後每名這類成員**26,000元**

沒有健全成人的家庭個案

第一名成員**52,000元**，其後每名成員**26,000元**

（註：包括在香港、澳門、內地或海外所擁有的資產。）